

# 南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洪新冠指办字〔2021〕13号

---

## 转发赣新冠指办函〔2021〕3号关于河北省 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医院、新乐市中医院 新冠肺炎疫情院感防控不力情况通报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开发区、管理局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，市  
直市管医疗机构：

现将省疫情防控指挥部《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
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医院、  
新乐市中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院感防控不力情况通报的通知》（赣  
新冠指办函〔2021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  
并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要高度重视院感防控工作。院感防控是医疗机构疫情防  
控的重要环节，要高度重视院感防控工作，不得有松懈、侥幸心

理。各级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增强全员院感防控意识，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要求。各县（区）要严格落实管理责任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做好院感防控巡查、督查、指导工作。

**二、要严格落实院感防控工作。**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严格落实人员闭环管理。做好入关口的测温、扫码、查轨迹，医疗机构人员及环境新冠病毒核酸监测，探视陪护管理，过渡病房设置，防护消毒，医疗废物处置等。按照“人物同防”“医患同防”原则，切实落实各级医疗机构院感防控各项措施。

**三、要切实加强院感防控督查工作。**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院感防控。组织辖区内专家建立巡查制度，通过经常性、随机性开展巡查，重点检查民营医疗机构（包括诊所、门诊部）和设有发热门诊（发热诊室）的医疗机构，发现问题，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各项整改措施。

请各县（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2021年2月5日前将院感督查有关情况报送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市卫健委医政医管和药政科 冷则宏

联系电话：0791-83986304

邮箱：[ncswjwyzyg@163.com](mailto:ncswjwyzyg@163.com)

附件：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 
综合组关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医院、新乐市  
中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院感防控不力情况通报的通知  
(赣新冠指办函〔2021〕3号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